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转发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位办〔2014〕42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专项评估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现将《2014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转发你们，请依此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14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5日

抄送：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附件:

2014 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 2014 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估范围

2009 年-2011 年获得授权的 103 个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见附件 1),不含承担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

二、评估组织

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委托,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由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实施,由“教指委”委员或相关专家组成评议专家组开展相关工作。

三、评估内容

专项评估主要是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队伍结构、导师水平)、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位授予)和质量保证(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建设)等。

专项评估的具体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2。

四、评估程序与方式

(一)“教指委”研究制订专项评估工作方案,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学位办转发各参评单位。

(二)各参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之前将《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报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情况汇总表、须提交的文件材料(见附件 3、4、5)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http://zlxxpt.chinadegrees.cn>)向社会公开。同时将这些材料(附件

3、4、5) 电子版报送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tigershw@163.com。

(三)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 “教指委”组织专家对评估材料进行通讯评议。6 月底前通过会议对各参评单位的学位授权点评估情况进行表决。

对于确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 由“教指委”提出实地考察方案和名单, 商国务院学位办确定后统一安排实地考察。

(五) 2015 年 9、10 月, 教指委组织实地考察。

(六) 2015 年 10 月-11 月: 教指委召开全体会议, 审议形成此次专项评估结果, 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五、其它说明

“教指委”评议结束后, 全部评估材料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报送国务院学位办,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专项评估结果做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开。

各参评学位授权点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我评估, 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对于未按照指定时间上传评估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专项合格评估, 按不合格认定。对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违反评估纪律的单位或个人, “教指委”将会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参评学位授权点可与教指委秘书处联系索取评估方案电子版。

教指委联系人: 宋慧文, 电话: 010-66411887, E-mail: tigershw@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中央音乐学院教学楼 121 室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1. 参加专项评估授权点名单

2.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

3.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报告

4.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情况汇总表

5. 参加专项评估授权点须提交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 1:

参加专项评估授权点名单

2009 年第二批共 68 个

安徽师范大学、大连工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南大学、四川师范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江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辽宁大学、辽宁师范大学、南昌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山东轻工业学院、山西大学、沈阳师范大学、广西艺术学院、上海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南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青岛大学、重庆大学、郑州轻工业学院、西安音乐学院、西南民族大学、西南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星海音乐学院、浙江理工大学、广州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河北大学、湖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吉林艺术学院、江西师范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聊城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山东师范大学、四川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美术学院、天津科技大学、天津美术学院、同济大学、西北民族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延边大学、云南艺术学院、中国地质大学、天津音乐学院、陕西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贵州大学、西藏大学

2010 年第三批 35 个

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服装学院、北京印刷学院、北京林业大学、天津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师范大学、河北工业大学、河北科技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徐州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安徽大学、福州大学、山东大学、曲阜师范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汕头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大学、西北大学、陕西科技大学、扬州大学

附件 2:

2014 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格	不合格	考评方式
A1 师资队伍	B1 师资队伍	C1 师资情况	有稳定的教师队伍,学校在编的艺术硕士专业导师数量占导师总数三分之二及以上	没有稳定的教师队伍,学校在编的艺术硕士专业导师数量不到导师总数的三分之二	学校提供的在编和兼职(非在编)专业导师简况表及考察分析情况
		● C2 专业方向指导教师	每个专业方向具有不少于 3 名高级职称的导师,且导师须具有所指导专业的教育背景和实践经验	有专业方向少于 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或导师不具备所指导专业方向的教育背景和实践经验	学校提供的专业导师简况表及考察分析情况
		C3 师生比	一名专业导师指导在校艺术硕士生数量不超过 10 名	一名专业导师指导在校艺术硕士生数量超过 10 名	学校提供的历届学生简况表及考察分析情况
	B2 培养资源	● C4 教学设备、专业教室、实践展示场地	有必备的教学设备、专业教室、实践展示场地,并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没有必备的教学设备、专业教室、实践展示场地,或不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学校提供的教学设备、场地简况表及考察分析情况
A2 人才培养	B3 培养经费	C5 培养经费	具有艺术硕士教学、创作实践等专项经费,不低于国家现行规定的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能够满足培养需要	艺术硕士教学、创作实践等专项经费低于现行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不能满足培养需要	学校提供的艺术硕士生培养经费情况,考察分析情况
	B4 招生选拔	● C6 招生录取质量	坚持专业标准,以考核学生的整体素质及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作为主要招生选材标准	未坚持专业标准,没有以考核学生的整体素质及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作为主要招生选材标准	学校提供的初试、复试专业成绩
	B5 培养方案	C7 专业方向设置	所设专业方向符合艺术硕士生培养目标	所设专业方向与艺术硕士生培养目标不符	学校提供的近 5 年艺术硕士生研究生招生简章
		● C8 培养方式	课堂学习与专业实践环节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课堂学习与专业实践环节不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学校提供的课程表、实地考察分析情况
		● C9 课程设置	各类课程及学分设置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结构要求	课程及学分设置不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结构要求	学校提供的培养方案及其实施细则

A3 质量保障	B6 教学过程	● C10 教学大纲及计划	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主科外的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有完整的教学大纲、专业主科课有相应的教学计划	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主科外的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没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或专业主科课没有相应的教学计划	学校提供公共课程的教学大纲及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
		● C11 教学时间	教学时间能够保证，学分与课时能够对应（课程学分计算方式：1 学分不低于 16 课时）	教学时间不能够保证，学分与课时不能够对应	学校提供的课程表
		C12 课程考核	每门课程有学期、学年考核记录	课程没有学期、学年考核记录或记录不齐全	学校提供的课程考核记录
	B7 毕业考核	● C13 毕业创作与展示质量	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要求	不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按规定要求	学校提供的学生毕业创作与展示记录表，及实地抽查情况
		● C14 论文质量	选题与毕业创作相结合，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选题不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学校提供的学生学位论文题目和论文摘要，抽查分析情况
		C15 校级管理	有专门管理机构及人员	没有专门管理机构及人员	学校提供的艺术硕士教育管理材料及检查分析情况
		C16 院（系）级管理	有专门管理机构及人员	没有专门管理机构及人员	同上
B8 保障机构	A3 质量保障	● C17 课程教学管理	有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并按章管理	没有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或未按章管理	学校提供的有关管理制度，及考察分析情况
		● C18 实践、创作与展示质量管理	有实践、创作与展示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并按章管理	没有实践、创作与展示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或未按章管理	同上
		C19 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有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并按章管理	没有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或未按章管理	同上
		C20 毕业档案资料管理	毕业生实践展示、论文及答辩资料齐全	毕业生实践展示、论文及答辩资料不齐全	学校提供的有关材料

说明：1. 评估指标体系设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其中加注“●”符号的为核心指标，并通过 15 个以上（包括 15 个）三级指标的授权点为合格。

2. 根据《通知》文件精神，对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违反评估纪律的授权点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位授予点要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教指委将直接表决其为“不合格”。

附件 3: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自我评估报告

(提纲)

授权点名称: _____

开设的专业领域: _____

一、授权点简介

1. 本单位的历史沿革与发展现状
2. 国家及地区对所开设专业领域人才需求分析和发展前景（包括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二、培养特色

所开设专业领域的主要特色（包括专业方向特色、培养模式和方式特色、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以及与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适配度情况等）

三、师资队伍

1. 专业领域师资的结构和梯队情况
2. 专业师资教学、科研、展演等方面的主要成果

四、人才培养

1. 所开设专业领域生源质量与选拔办法（包括招生录取办法和标准）
2. 所开设专业领域课程设置、课程教学
3. 所开设专业领域实践技能的培养与展示
4. 实践基地的建设和使用
5. 所开设专业领域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教育

五、培养质量

1. 人才培养质量（包括毕业生在本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就业情况和学位获得者职业发展情况简介）

2. 对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

六、其他情况

1. 艺术硕士培养经费的使用
2. 本单位为艺术硕士提供的奖助学金和实践补助
3. 所开设专业领域教学与实践的基本条件
4. 本单位艺术硕士管理制度和机构设置

七、自评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本报告请用 Word 文档编辑，正文用 4 号宋体字，A4 纸页面设置，限 5000 字左右。

附件 4: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表

年 月 日 填

表 1：开设专业领域和方向情况表

专业领域名称	专业方向名称	该方向指导教师人数	该方向已获得硕士学位人数
			
.....			
			

说明：专业领域是指艺术硕士现开设的音乐、美术、艺术设计、电影、广播电视、舞蹈、戏剧、戏曲八个专业领域；专业方向举例：如美术领域的国画、油画、版画、雕塑等。

表 2：专业领域方向主科指导教师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专职/外聘	指导专业方向	已获艺术硕士学位研究生人数及名单	现有在读艺术硕士研究生人数及名单

表 3：2010 年以来学生录取成绩情况表（可根据实际考试科目调整）

序号	姓 名	入学时间	专业方向	指导教师姓名	统考外语成绩	统考政治成绩	专业初试成绩	专业复试成绩	总成绩

表 4：学生毕业表演、创作等实践展示及论文情况表

序号	学生姓名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方向	毕业展示举行时间、内容（准备节目单、作品列表或影像资料备抽查）	学位论文题目、摘要（准备学生论文备抽查）

表 5：教学设备、专业教室、实践展示场所简况表

序 号	设备、教室、场所等名称	数量	总面积	适用专业领域、方向

附件 5:

参加专项评估授权点须提交的文件和材料

1. 培养方案及实施细则
2. 近 5 年的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3. 学位公共课程教学大纲、专业课程计划
4. 授课课程表、课程考核记录
5. 日常教学管理制度文件
6. 学生毕业展示办法及制度文件
7. 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制度文件
8. 学校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